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吳靜蕙　02－27718121轉1213

受文者：　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100400355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(地方政府已施作綠美化及休憩、運動設施)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案件，請依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35571號函(副本及附件諒達)示審查符合後，逕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委託管理契約簽訂，請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現場點交並做成紀錄，委託管理範圍之使用現況亦請拍照留參。

二、兼復臺灣北區辦事處100年10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00262210號函及100年11月1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50038771號函，所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受託管理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1225-4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區僑中段800-7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乙案，請依示辦理。另，所報委託管理契約特約事項內容，請視實際需要予以規範。

線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